**关于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院属研究所**

**设置方案**

**一、目的意义**

为整合人才资源，促进我院科研团队、人才团队以及学科建设，更好地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和对外服务，根据学院学科发展和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需要建立院属研究所。

**二、职能及职责**

符合本方案设置的研究所（以下简称为研究所）是相关科研方向的教学科研团队，不具备行政等管理职能（不同于学院已经成立的矿山机器人研究所），其职能和职责如下：

（1）可以以机电工程学院相关研究所的名义对外交流合作；

（2）完成研究所成员所在系（中心）分配的教学任务；

（3）积极参与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，完成与各自研究所相关的任务（如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等材料的整理、撰写、申报等）；

（4）可以使用学院的科研平台及仪器设备，开展相应领域科学研究与服务；

（5）积极申报和承担各类纵向或横向科研课题；

（6）承担学校、学院、系（中心）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**三、组织管理**

**（一）研究所组织**

1、研究所设所长和副所长各一名，研究所所长和副所长要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在本研究领域内有一定影响，具有高级职称。

2、研究所所长职责：

（1）负责研究所的日常工作；

（2）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3）组织制定研究所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4）帮助所内成员制定科研计划和申报科研项目；

（5）督促检查研究所集体与个人科研计划的实施与完成情况。

3、研究所副所长职责；

（1）协助所长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2）完成所长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 管理要求**

（1）研究所要不断加强自身业务能力，提高科研水平，加强科研道德教育和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，在教师人才队伍建设、培养高素质学生、开展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扎实有效的工作。

（2）研究所相关人员所发表的科研论文属名单位须为：“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”，研究所科研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中国矿业大学所有。

（3）研究所可以以机电工程学院研究所的名义参加、组织学术会议，但须报学院备案。

（4）研究所要遵守国家、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法规及制度，对外的科研服务活动要符合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，不能以研究所名义对外签订科研或服务合同。

（5）违反国家、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法规及制度，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个人承担，并依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同时追究研究所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五、申报要求**

1、研究所设置的人员要求与构成

研究所成员应知识结构合理，能够胜任和完成本所的各项教学和科研任务。原则上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所长，研究所成员不少于5人；为鼓励教师凝聚科研团队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，围绕学科新兴方向展开研究，也可以申请成立研究所，并担任所长，研究所成员不少于3人。鼓励跨学院或与企业联合成立研究所。

2、研究方向

主要研究方向应符合我院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需求，并具有坚实的研究基础。

3、申请团队的科研及经费条件

申请团队应具有坚实的本领域的研究基础，近三年内具有与本研究所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科研项目、科研论文或科研奖励等。

**六、评审及考核**

1、研究所设立采用自由申报制；

2、学院每年年底对所有符合本方案设置的研究所进行年度考核；

3、学院成立专门评审及考核小组，对申报的研究所进行评审，对符合条件的报学院审核公布；并对已成立的研究所进行年度考核，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撤销建议，报学院审核公布。

以上未尽事宜，由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2017年3月7日